

# 我們是否應當接受通過基因增強 構建道德上更為完善的人類？

## Should We Accept the Creation of Morally Superior Human Beings Through Genetic Enhancement?

項若雯 王 玥

Xiang Ruowen and Wang Yue

### Abstract

This commentary discusses the prospect of genetic moral enhancement, focusing on the moderate Genetic Virtue Project (GVP) articulated in “Can We Biotechnologically Construct a Morally Better Human?” While the GVP aims only to strengthen an individual’s

---

項若雯，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中國北京，郵編：102488。  
Xiang Ruowen,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China, 102488.

王 玥，西安交通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西安，郵編：710049。

Wang Yue,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China, 710049.

《中外醫學哲學》XXIII:2 (2025 年)：頁 147–15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3:2 (2025),  
pp. 147–151.

natural receptivity to virtue acquisition, this commentary argues that from both legal and policy perspectives, this approach remains fundamentally problematic. Theoretically, it creates an irreconcilable conflict between parental reproductive autonomy and the future autonomy of the embryo, as irreversible genetic alterations preemptively undermine the very basis for an individual's self-determination. Practically, its implementation is infeasible due to the legal principle of technological neutrality and the impossibility of legally establishing unified moral content. As modulating moral emotions cannot guarantee morally right action or motivation, the path to moral improvement must involve enhancing traditional moral education and social design rather than pursuing biotechnological shortcuts.

Prof. Jason T. Eberl 與 Matilda Ajibola 合作完成的“Can We Biotechnologically Construct a Morally Better Human?”指出，與其他生物醫學干預手段（如藥物、神經刺激）相比，通過基因增強道德在很大程度上仍是推測性的，即其並非已經是一項可行的方案，而更多是一種思想實驗層面的探討。在此基礎上，文章通過分析、強調道德發展的複雜性、情境關聯性與不可預測性等特質，指出基因（及家庭環境）並非塑造複雜道德品格的唯一或決定性因素，有力質疑了通過有限的基因編輯來增強道德這一設想的科學性。然而，儘管作者在文中對所有直接的基因增強道德的方式展開了整體性批判，但其仍然保有支持通過基因增強技術間接完善人類道德的基本立場，並討論了“基因德性計劃”（Genetic Virtue Project, GVP）這一相對溫和的構想，希望通過基因調控強化個體學習德性的“自然接受”（naturally receptive）能力（Walker 2009），代表了當前支持者陣營中相對審慎的意見。（Eberl and Ajibola 2025）

基因增強技術應用於完善人類道德當然存在其價值，正如道德生物增強的宣導者們已經指出，當前傳統的教育方式對於道德進步所發揮的作用早已收效甚微，遠遠落後於同一時期科技所取得的進步，這正是科技的發展導致人類生存與發展危機的主要原因。（Persson and Savulescu 2008）在此背景下，推進道德增強技

——對《我們能否通過生物技術構建道德更為完善的人類嗎？》一文的評論

術化發展，促使其由傳統的教化方式向生物醫學道德增強發展演進，似乎是恰逢其時的。然而，至少就基因增強而言，即便是本文作者提出的這樣一種相對溫和、審慎的方案，在法律與公共政策的視角下，“應當接受通過基因增強構建道德上更為完善的人類”這一觀點在理論與實踐層面也依然面臨諸多問題，無法得到肯定與支持。

理論層面，即使作者認為通過基因編輯增強道德能夠獲得倫理學上的辯護，但胚胎未來的自主權與父母的自主權之間的權利衝突也是不可忽視的。當胚胎的父母根據其自身意志修改胚胎基因後，待胚胎發育成人時，其就必須被迫接受因父母的修改而具備或失去特定特徵的事實，對個體而言，基因編輯活動的不可逆性致使其在出生前就喪失了部分的自主性的基礎。父母的自主權主要體現為生殖/生育的自主權（**Reproductive Autonomy**），各國法律均保障父母的生育權與生育自由。在基因編輯的語境中，父母希望賦予其子女選擇最佳的健康狀況與相關特質——通過基因編輯增強道德即屬於這樣一種意願，以確保其在未來的社會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這應當屬於其生育自由的權利內容之一。然而，胚胎未來的自主權則指向每一個尚未出生的個體，都有權在沒有不當預設和限制的情況下，自主地發展其能力、價值觀和生活目標。當父母的自主權與胚胎的自主權發生衝突時，需要進行目的的審慎考察：通過基因編輯技術預先治療遺傳性疾病，本質上是在幫助胚胎盡可能消弭因先天缺陷造成的影響，其根本目的與保護胚胎未來自主權利的實現是一致的；而通過基因增強來完善道德，則可能導向道德增強結果與胚胎未來本應生發出的自主意志選擇不一的情況，預設了基於父母自主權的意志對胚胎內在品質的指定，可能與保護胚胎未來自主權利的目標相悖，且結果通常不可逆，就構成了對胚胎未來自主權的根本剝奪。這樣可能對公民基本權利的根本性剝奪是無法通過法律與公共政策視角下的基礎性論證的。

實踐層面，通過基因編輯增強道德這一具體的技術路徑，若期待獲得法律與公共政策的支持，成為“應當”接受，就必須先在法律與公共政策上定義何為“正確的”道德內容。然而，一方面，由於技術本身不具備能動性和自主性，其無法充分涉入或替代人類作出道德行為所必需的理性審慎 (*prudence/phronesis*) 或實踐理性過程，這也是法律與公共政策通常採取“技術中立”立場的原因。法律與公共政策通常聚焦調控個體的自由行為及其對社會的後果，而非某一具體的技術路徑；關注行為主體是否自主選擇了不當行為、是否達致某種禁止性後果，保障個人選擇善或惡的自由，而非定義技術本身的善或惡。另一方面，法律與公共政策僅可實現對外在行為的調整，而無法控制行為背後的內在動機。在價值多元的現代社會中，期待通過法律或公共政策的強制性規定或通過技術手段固化某種道德觀念，存在導向群體極化的風險，不僅無法幫助培養真正的德性，反而可能催生偽善或抵抗。即使某些道德上相關的情感如同理心、利他主義等特質確實可以通過生物醫學手段來調節，但這本身並不足以保證人們就會因此採的道德上正確的行為，甚至也不能保證他們就具有正確的動機。（徐向東、陳瑋 2002）因此，作者設想通過“基因德性計劃”賦能個體更好地回應傳統的道德教育和社會習慣化過程，可能面臨較為嚴重的可操作性詰難。

對於我國的生命倫理學研究而言，文章對基因增強技術在道德生物增強場域中應用的可能性的討論具有重要的啟發意義：在理論構建方面，家庭決策模式能夠消滅基因道德增強中胚胎自主權與父母生育自由的衝突，更有利於保障胚胎在未來自主完成道德身份建構的權利。而在道德增強的實現路徑中，技術工具的干預不應也不能取代人作為主體的道德努力，僭越人之主體權利。對此，制度設計應當堅持“技術中立”的立場，明確技術應用的底線與紅線，不應追求技術干預下完善道德的“捷徑”，而應關注如何助力個體習得真正的修養與品格。

——對《我們能否通過生物技術構建道德更為完善的人類嗎？》一文的評論

在追求道德上更為完善的人類這一美好願望的過程中，生物技術或許能提供輔助支持，但絕不能替代通過教育、習慣培養、自我反思和良好的社會制度設計與運行機制來進行的、緩慢而真實的品格塑造的基本過程。在新科技革命的浪潮中，人類社會應當保持冷靜、更為審慎地思考生命倫理學領域的諸核心命題。

##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埃伯爾、阿吉博拉：〈我們能通過生物技術構建道德更為完善的人類嗎？〉，《中外醫學哲學》，2025年，第23卷，第2期：頁85-113。Eberl, Jason T. and Matilda Ajibola. 2025. "Can We Biotechnologically Construct a Morally Better Hum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3(2): 85-113.
- 徐向東、陳璋：〈情感的進化與道德生物增強的限度〉，《科技倫理研究》第一輯，2022年，頁24-45。XU, Xiangdong, Chen Wei. 2022. "The Evolution of Emotions and the Limits of Moral Bioenhancement." *Technoethics Inquiry* 1:24-45.
- Persson, Ingmar, and Julian Savulescu. 2008. "The Perils of Cognitive Enhancement and the Urgent Imperative to Enhance the Moral Character of Humanity."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25(3):162-177.
- Walker, Mark. 2009. "Enhancing Genetic Virtue: A Project for Twenty-first Century Humanity?" *Politics and the Life Sciences* 28(2):27-47. doi.org/10.2990/28\_2\_27.